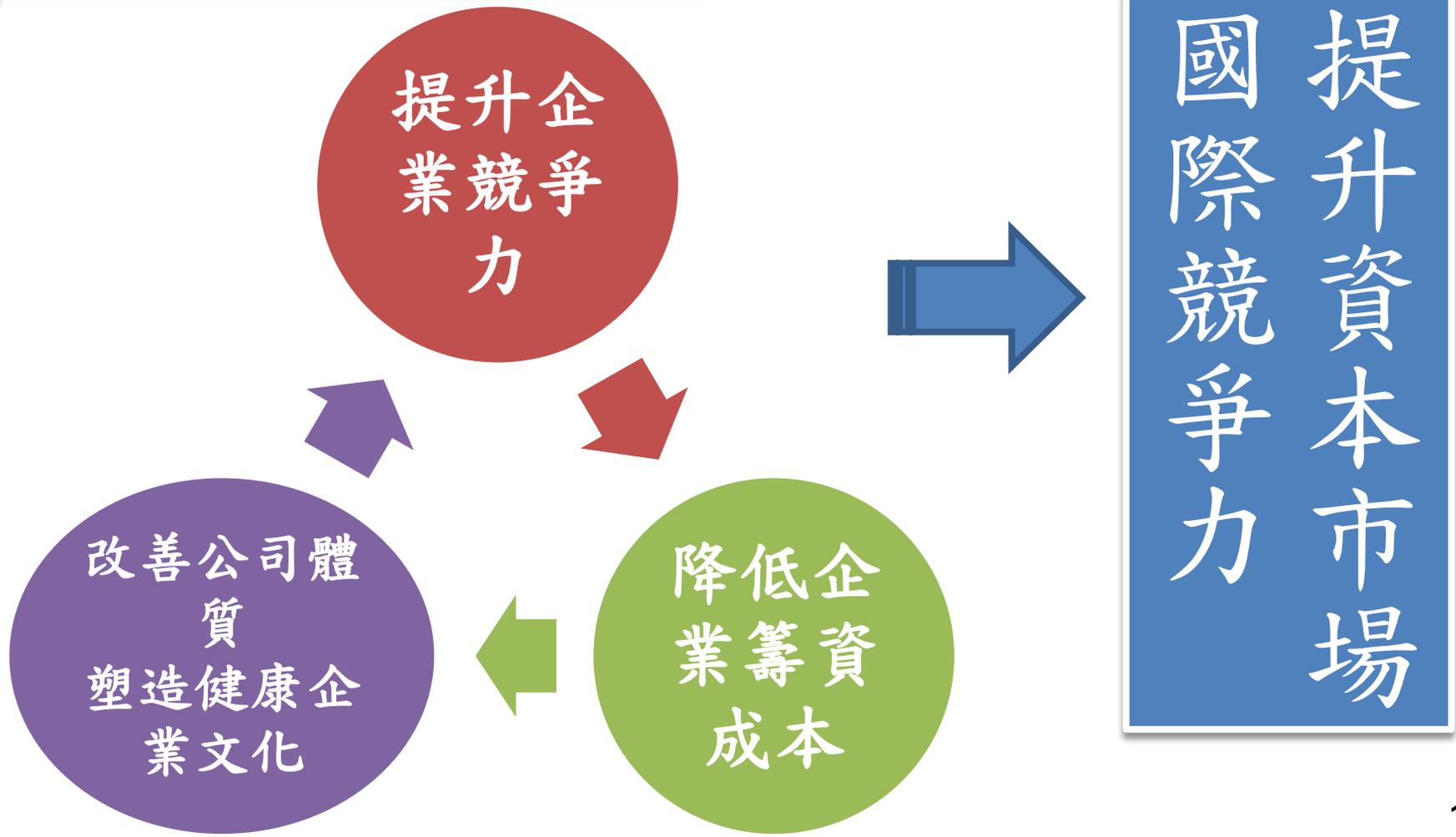


2018-2020 公司治理藍圖推動情形

公司治理之效益



五大計畫項目



I. 深化公司
治理及
企業社會
責任文化



II. 有效發
揮董事職能



III. 促進股
東行動主義



IV. 提升資
訊揭露品質



V. 強化相
關法令規
章之遵循



重要措施

I.

全面辦理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編製及推廣公司治理指數及永續指數：

已分別授權發行「臺灣公司治理100 ETF(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臺灣ESG永續ETF」，臺灣永續指數並已獲勞動基金運用局正式公告採用作為全權委託投資標的，鼓勵市場資金投入於國內誠信獲利企業。

II.

擴大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全體上市櫃公司均應設置獨立董事，另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分別於2020~2022年全面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及獨立性。

重要措施

II.

引進公司治理主管制度：

為協助提供董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訊及法令遵循，金管會分階段要求實收資本額達一定金額之上市櫃公司及金融業均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截至今年6月底已要求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共134家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III.

配合上市櫃公司電子投票全面採行，要求自2021年起董監事選舉均應採行提名制：採候選人提名制之上市櫃家數，2019年度已達1,314家，相較於2015年的395家，成長幅度高達232%。

重要措施

IV

推動英文資訊揭露：

自2019年起分階段要求外資持股達一定比率或實收資本額達一定金額之上市櫃公司，須公告「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年度財務報告及重大訊息，預計於2024年全體上市公司及實收資本達6億元上櫃公司將提供前開英文資訊。

公布上市櫃公司員工薪資資訊：

自2019年起公布上市櫃公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並要求平均薪資低於50萬元等公司應提出合理性說明，2020年起將再增加揭露非主管全時員工之「薪資中位數」資訊。

重要措施

V.

證券交易法於2019年4月17日修正公布，對於公開發行公司違反「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者，增訂相關裁罰依據，以強化公司治理規範。

滾動式調整公司治理藍圖

未來將視國際規範及我國市場推動情形為滾動式調整，以健全我國資本市場發展

